各学院学术要求汇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学硕 | 专硕 |
| 1 | 材料学院 |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了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篇；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篇； 4.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 5.近三年以第一权利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件；6.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出版教材/译著/学术专著1 部；7.近三年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或参编教材，本人累计撰写不少于 8万字。8.近三年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九名）或二等奖 1 项（前六名）；9.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六名）或二等奖 1 项（前四名）；  10.近三年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四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 |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且同时满足1 学术要求的任意一条以及2 项目要求： 学术要求：1.近三年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九名）或二等奖 1 项（前六名）；2.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六名）或二等奖 1 项（前四名）； 3.近三年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四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4.近三年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一名）；5.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项目要求：近三年主持企业委托课题 1 项。 |
| 2 | 石化学院 | 应该满足第1和第2-6中的任意一条：1、主持在研横、纵向项目1项，个人可使用经费5万及以上。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4、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5、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前五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前五名）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6、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 3 | 药学院 | 主持在研横向或者纵向项目1项，个人可使用经费5万以上；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EI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EI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4.近三年获得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前3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前2名）且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5.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且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6.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应满足上述第一和第二至七中的任意一条，学术成果需要以常州大学作为第一单位。 |
| 4 | 机械学院 | 申请人需具备第1和第2条。主持在研横、纵向项目1项，个人可使用科研项目经费5万及以上;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2篇。 | 申请人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具备第1和第2-6中的任意一条。1.个人可使用科研项目经费5万及以上;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高水平的学术论文1篇；3.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4.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 5.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名）; 6.主持在研横、纵向项目1项。 |
| 5 | 环境学院 |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CIE、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 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SCIE、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1.学术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项目要求：近三年在项目、获奖与专利等方面，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10万元以上企业委托课题1项； （2）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前五名）； （3）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前五名）； （4）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第一名）。  |
| 6 | 石工学院 |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SCIE、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4、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6、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7、近三年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前2）。 |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两项：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CIE、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3、近三年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排名前3）；4、近三年累计科研到款15万元；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6、近三年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前3）；7、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鉴定1项（排名前3）；8、近三年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
| 7 | 微电子学院 |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要求：（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论文要求中的一条，以及科研经费要求：1、论文要求（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2、科研经费要求 个人科研经费余额5万以上。 （二）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论文要求中的一条，以及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1、论文要求（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CIE、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2、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且个人科研经费余额5万以上。 |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需要具备以下论文要求，以及其它科研要求中的一条：1、论文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2、其它科研要求近三年在项目、获奖与专利等方面，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在研横向课题至少1项，且个人科研经费余额5万元以上； （2）获省（部）级政府或全国性行业科技成果奖不少于1项（排名前三）； （3）授权发明专利至少2项或发明专利转化至少1项（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 |
| 8 | 计算机 |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要求：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3篇；（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CIE、EI检索学术论文2篇；（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源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4）近三年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前两名）。2、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工作（含博士后）经历的人员除满足第1条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近三年参与在研国家级以上项目（前三名）；近三年参与在研省级以上项目（前两名）；近三年主持在研市厅级项目。 | 1、学术论文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2、项目、获奖与专利要求：近三年在项目、获奖与专利等方面，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5万元以上企业委托课题1项； （2）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前五名）； （3）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前五名）；（4）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1项（前三名）；（5）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前二名）。 |
| 9 | 商学院 | 申请人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承担１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 或国家自科基金委管理学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主持承担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 或国家自科基金委管理学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主持承担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5) 主持承担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至少 1 篇发表在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中文期刊上）。 (6)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 | 申请人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承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 或国家自科基金管理学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主持承担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承担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5) 主持承担 1 项不少于 5 万元的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6)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  |
| 10 | 法学院 | 近五年内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至少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含译著）1部； |
| 11 | 艺术学院 | 1.学术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2.实践项目要求：主持5万元（含5万）以上企业委托课题 1 项； 3.其它要求：近三年在项目、获奖与专利等方面，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之一：（1）主持市厅级（含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2）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3）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4）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一名）； （5）本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展演活动中获奖（前三名）。（6）本人作品在市厅以上展览中展出。 |